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3 年下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3 年下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廢止「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一）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1 號函訂定發布、同年月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4 號函廢止。

（二）訂定重點：將業務試辦範圍擴大至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的業務項目、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以及

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進一步加大金融創新之範圍與力度，並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二、銀行業務法規

- (一) 發布「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函釋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函。
2. 訂定重點：就金融機構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等原則，釋示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金融機構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 (二) 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

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142032 號函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2. 修正重點：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擴大將所有類型之非個人戶客戶納入線上開戶受理對象，及新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同時得申請網路銀行或晶片金融卡之應用範圍。另為強化銀行阻詐效能，將常見開戶異常態樣納入自律規範，並明定銀行應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數位存款帳戶相關監控態樣並定期更新。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提高非個人戶線上開戶效率，並促進數位金融創新。另透過強化帳戶監控態樣及管控措施，預防詐騙情事發生。

三、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發布「證券期貨業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函釋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6673 號函。
2. 訂定重點：就證券期貨業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

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證券期貨業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證券期貨業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二）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3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納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考量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數、累積資產規模及累積客戶數均大幅增加，對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需有明確法規規範，故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增訂財務條件以保障使用該服務之投資人權益。

(三) 備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025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所報修正「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該公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投信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接受投資人以電子方式開戶，得經由金融 Fast-ID 確認客戶身分，並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因應線上開戶及交易之需求與日俱增，爰增加金融 Fast-ID 為電子方式開戶之身分驗證方式之一，以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四) 備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訂定「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30360447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1481 號函同意備查期貨公會及證券公會所報訂定「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期貨公會及證券公會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1 日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證券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時應保護客戶權益、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注意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落實透明性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證券期貨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四、保險業務法規

（一）發布「保險業如擬將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函釋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保局(綜)字第 1130429678 號函。
2. 訂定重點：就保險業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保險業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

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保險業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二) 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842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並擴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明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時，應確認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合作對象與其經銷商，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及增加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擴大異業合作之觸角，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之一站式保險服務體驗，促進場景保險之發展，並要求合作異業需取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證，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3781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與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擴大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業務範圍，及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相關給付限制，並提供更多元之繳費作業身分驗證機制，有助於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四)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2 號令、113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第 1130493722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取代簽署制度，爰配合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之規定，修正為應檢核有關文件之正確性。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簽署制度之調整而進行法規調適，以維持規範體系一致性。

(五) 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护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138369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护自律規範」。
2. 修正重點：為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护機制，每年檢討資訊作業相關規範、識別資訊資產與人員分工牽制之角色、訂定營運環境管理人員規範，以確保依最小權限與僅知原則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並將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擴及適用至全部資訊系統。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护作業，有助於降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風險，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六) 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8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472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2. 修正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辦「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電子方式簽署」與「線上簽署行動投保同意書」等試辦業務，為利保險業遵循辦理該等業務，產、壽險公會修正本自律規範，明定辦理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業務應遵循之作業處理程序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推廣行動服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七) 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作業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1477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作業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

辦「金融 FIDO 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試辦業務，為利保險業遵循辦理該項業務，產、壽險公會訂定本自律規範，明定辦理此項業務之適用公司、資產總覽查詢服務之資料範圍、應用場景、服務內容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偕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子公司，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有一致性之規範，以提升保戶使用金融服務之安全性、便利性與效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八) 備查壽險公會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293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所報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辦「投資型商品結合銀行智能理財服務機制」試辦業務，為利人身保險業遵循辦理該項業務，壽險公會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明定辦理此項業

務之服務流程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貳、結語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化，為營造有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環境，同時提供金融消費者更便利且安全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金融業導入新興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持續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以實現普惠金融願景，並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